

证券代码：873492

证券简称：群业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宁县明珠酒店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王淑芳主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5) 及《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4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兰州银行白银分行、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会宁县支行、甘肃会宁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500 万元，贷款利率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

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甘肃祖历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吕文峰、李锦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披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关于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